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330  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楊琇涵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  
傳真：03-3375226  
電子信箱：076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172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楊梅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3案）細部計畫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楊梅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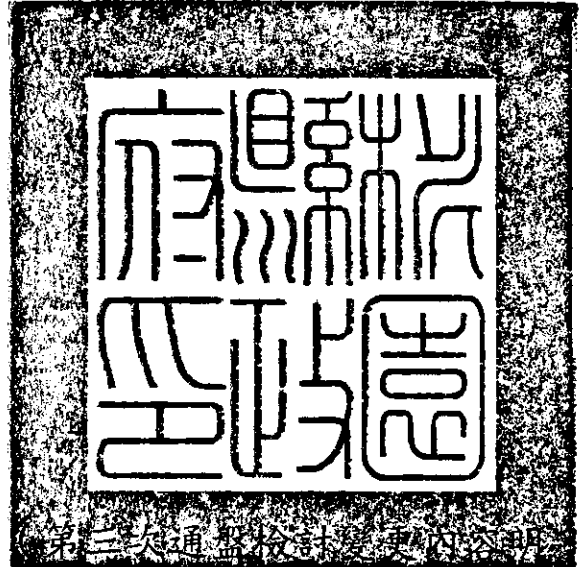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楊梅市籍縣議員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（含公告及附件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公告及含附件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（含公告及附件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及附件3份）、申請人彭德水 君（聯絡人：趙維康）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103年7月29日
第 469 號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17263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楊梅都市計畫  
細表第13案）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楊梅市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楊梅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